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）的（社会组织运营四堂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会组织运营四堂间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青村片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首新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